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

董事會專業性、獨立性 本公司採行「候選人提名制度」，所有董事候選人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，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，

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多元性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於 2017 年修訂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中，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」，政策指出：董事會之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例如：基本條件與價值(如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)、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5 位董事、4 位獨立董事，成員具備法律、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0%以上，目前 9 位董事，包括 1 位女性董事，比率達 11%。

